**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关于公开征集托管银行公告**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资格要求 | 1.托管银行需具备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2.托管银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公开征集公告允许分支机构投标）；3.托管银行属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性质，须具备银行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4.托管银行须具备鄂尔多斯市旗（区）县级支行及以上资格5．具备与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接，通过系统实现保证金托管的能力 |
| 响应征集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征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粘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征集文件封装（份数、装订、格式等）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 |
| 参加本次公开征集前近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审查参加公开征集活动近四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函,响应征集文件须附复印件；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关违法违规纪录,提供查询截图,响应征集文件须附复印件。3.响应征集单位近四年来（2018年1月1日至今）内未受银行监管机构重大违法违规。（查验近四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响应征集单位近四年来（2018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未被所服务单位、机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整改等（查验近四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的社会责任报告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人员要求 | 要求工作经验三年（含以上）工作人员1名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要求信誉良好，业务工作熟悉，工作能力突出，常驻服务单位做好代收、待退、记账、等相关工作（需提供相关工作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及工作证明）。 |
| 承诺书 | 1. 承诺退还保证金免除一切转账手续费用。
2. 承诺与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子系统对接费用自行承担。
3. 保证金响应征集单位如不能满足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需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以调整银行。如未尽到相关义务，给当事人在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愿意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保证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并承担政策不确定风险及业务风险的承诺。

5、如作为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式托管银行，对于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挂牌公告利率执行。注：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其他要求 | 满足征集文件中服务要求 |
| 备注 | 特别说明 | 说明：响应征集单位提供的《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中，如有失信记录的，已处理失信情况则需要提供已处理证明材料； |